设建定 出外

行政院新聞局印行

#### 改定外 潍 管理及進出 口 貿 易 辦 法

# 改定外匯管理及進出口貿易辦法

前言

中央銀行管理外匯辦法 國務會議關於改定外匯管理及進出口貿易辦法决議文

進出口貿易辦法

附錄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附表

# 改定外涯管理及進出口貿易辦法

#### 前言

鸺 府 川 萬二千元。數月 民間 自三十五年十一 都覺 得以往 以來 月政府公佈管理進出口貿易辦法以後,繼之三十六年二月外匯調整每美元 的 泖 法有 ,反 (映於正 加 以 修 傷 的 īE 的 現象 必 要 爲輸 出困難 ,僑匯減縮,走私猖獗 , 黑 īĪī 勃 興 政 國

經 過 維密 的 研 冗 綜合各方的意見 , Ш th 央 銀行擬具改定外 匯管理及進出 口貿易辦法 於本

年(三十六年)八月十五日國務會議決議施行。

指 定銀行辦 新 游 独的要點為 111 (二)輸入品質仍採許 輸 111 福山 所得 nJ 外 制 滙 • 及 其 共 他國 所器外進 外匯 入之匯 • 除 部民 欸 如 生 僑 日用品 匯等准按照 另行 規定 īlī 價 推 黏 售 111 申 • 央 幷

趨於安定,輸出輸入收付金額漸臻平衡。

银行供給官價外匯外

力准向指定銀行照市

價結

進

0

其目的在消除過去市塲之不合理

現象

,使

外

匯

浙 辦 法 施 行 以 後 • 111 口 裆 固 再设 所得之外進 可按 市價結進 較以前以官價結進者增多收 谷.

THI I 44 午 が 0 八 7: **/**] 今 大 們 设 稻 **天**國 認爲 爲 低 自新 問 41 雖 i. 亚 11 Uh 助 辨 4 外 M • 於 253F. 次 法 杜 雖 豝 濉 輸 115 的 公 前连 ती 不 省 H 入 之程 蜐 是 沂 作 之 的 許 外 凹 必 狩 能 增 Tu **能做** 否安定 准 度 施 辨 福 進 政 法 以 7 O 策 惄 進 阴 到 限 僑 能全部 相 就 11 制 淮 繁於外 是十 监 各方 芀 方 的 141 但 IIII 安定 預論 年 直 III] 田 亦 丞 一接影 進 仍 因 111 有 , īji 市 11 國 致 個 拠 塲 賴 朋. 價 於新 # 澈 內 会 店 売 口 的 0 淮 产 經 底 但 能 淮 及 之則 湾 否 的 任 辦 • 僑 也 改 商業 法 安 113 推 定  $\mathcal{H}_{i}$ 的 可 口 激 . 1 、界讀者 靈活 雅 ゙゙゙゙゙゙゙゙゙゙゙゙゙゙゙ • 0 增 得 也 面之走 如 可 加 果 是 運 此 能 • 較 段 用 這 扰 大 亦 私 戰 1/2 及 次新 量 的 n 的 已 經 安 ĽØ 以 加 定 來 濟 外 地 問 可 H 最 海 檢 因 0 進 • 捺 井 在 能 ili 新 FC. 政 M 策 全 避 籠 7 價 聞 及 國 免 海 進 能 置 報 結 走 關 沉 够 八 的 雁 П 悶 月 私 Z 切 紕 0 質 故 氣 個 + 及 私 至 氛 逃 Z. 外 八 去 *ti*^. 使 加 中 施 雅 H 走 避 之減 政 , 行 祉 强 私 0 這 策 評 及 •

驟 業 明 的 • , 措施 瑞 J. Ŀ 論 業界 為 海 大公 台 方 0 间 V , 該 報 衷 商 大美 業界 報 心之歡許 在 次 八 晚 H 月 金 並 報 + 欄 融 八 八 登載 月 界 日 + 以 • 廵 新 八 濟家等 外 郭洋 外 日 法 匯 亦 匯 管 將 貿 有 受中 各 評 理 易 論 方 新 政 面 辦 策 外 • 對 謂 工 法 的 陷 公 新 更 界 新 佈 定 辦 之 辦 法 後 \_\_\_ 之意 法 各方 歡 爲 實爲 迎 標 見 间 題 走 觀 的 • 其 间 感 社 中 現 評 其 易 實 班 裏認 中 主 作 井 \_\_\_ 義最 無不 讚 爲 • 美之 蒐 新 為 善之 集 辦 評 重 法 H 要之 規 論 口 定 業 不 失 0 項 爲 進 步 L 高 口

渐

字

林

四

報

八

月

1-

八

П

以

明

智之决策

爲社

評

標

題

•

謂

外

匯

新

辦

法

乃中

國

政

府

所

作

其

有

政

治

是

給

全體

人

民

個

新

的

希

望

0

## 家風度重大决策之一。」

助此一 策。但是,徒法不能以 綜合各方面輿論來看,對新辦法大抵都認爲是一種適應時機,兼顧各方面的一 重要的經濟改革 自行,各方興論以及政府方面都亟盼全國人民,尤其進出口商人熱忱的贊 ,庶幾良法美意繼不致成爲其文。 種良好經濟政

# 國務會議關於改定外匯管理及進出口 貿易辦

# 法决議文 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中央銀行所擬改定外匯管理及進出口貿易辦法各節原則 可行,决議 辦 法 如

F

H 由 行政院依照下列原則,修訂進出口貿易暫行辦 法 ,刨 日公佈施 行

輸出物品所得外匯及其他自國外匯入之匯數,准按照市價售結指定銀行。

輸入物品幣仍採行輸入許可 官價外匯者外,其餘准憑證向指定銀行按照市價結購 制 ,其所雷外匯除一 部份民生日用必需品准由中央銀行 供給

HÍ 項應供給官價外匯之物品種類由輸出入管理委員會隨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輸入臨 時管理 委員會及輸出推廣委員會應予裁併,改設輸出入臨時管理委員會 ,隷屬於

行政院

[JA] 闘が輸出 **入管理各項辦法及手續并應改善,力求迅速,公開** 

乙、由行政院依照下列原則,修訂中央銀行管理 外匯暫行辦法,即日公佈 施行。

嚴格規定指定銀行依照市價買賣外匯之辦法

二、征嚴規定銀行之資格,幷減少指定銀行之數目,以便稽考。

、督促經營華僑匯歎銀行改善服務,便利僑胞。

hri 設置外匯平 **衡基金委員會,負責調節進出口貿易及其他合注外匯買** 賣之供需 • 以平衡外

匯市價 o

Pi 為常用金剛 、安定物價計,行政院應同 時注意下列各項措施

各級以前 村間及 國為事 菜機關申請外 進應 從版 亦 核 ,并裁減派駐風外之臨時 機構與人

C

取締黃金投機買賣辦法及禁止外國幣你流通辦法應繼續 嚴格執 行

對於禁止進口 物品 7 應嚴防走私, 幷應規定 期 同行 逾 期 不 得 再在市 場銷售 0

四、厲行經濟檢查,禁止投機屯積,私抬物價。

五、節約消費築應回連付諸實施,減省各項物資之消耗。

右列各項交行政院分別辦理具報。

# 中央銀行管理外匯辦法

# 第一章 中央銀行之任務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穩定貨幣,促進經濟復員,並為準備實施國際貨幣基金協定起見, 特授

盤中央銀行辦理下列關於管理外匯之任務:

一、設置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調節外匯供需。

二、指定若干银行爲指定銀行,代理中央銀行買賣外匯。

三、核定若于外匯經紀人,經營外匯經紀葉務。

四、規定指定銀行及外匯經紀人一般應行遵守之各種章則並執行之。

五、管理外幣有價證券之買賣。

六、依服政府政策,處理國外封存資產及其權益。

# 第二章 指定銀行外匯經紀人

第二條 中央银行得就财政部核准註册之银行中,選擇經營外匯業務向署信譽具有成績 ;井

能格 遵法令辦理者,指定其爲代理中央银行買賣外匯之銀行,簡稱指定銀行 ,發給 准許 證

第三條 中央银行就合格之外匯 經紀人中選擇其確有能力向著信譽并能恪遵法令者,准許其

爲外匯經紀人,發給准許證。

第四 侔 關於外匯之買賣必須經由指定銀行辦理之,外匯經紀人祗 准在其准許 經營節 圍 內介

紹顧客向指定銀行買賣外匯。

第五條 指定限行及外匯經紀人其他應行遵守之條默另定之。

# 第三章 外匯交易

第六條。官價外匯之結售及其適用範圍,遵照政府命令辦理

常七條 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 應察的市場供當情形調節 外涯 Mi 價 0

0

第八條 指定銀行得按市價購入下列各項外匯:

沿 111 口商之出口證明書(其格式由中央銀行規定之)簽註證明該項近期或 `` 1 1 口或轉出口物資所得之外區:指定銀行購買遠近期出口或轉出口外匯者 。遠期外一 匯業 ,應於出 由 該銀 行 П 購 時

人 但其貨價總值 在美金二十五元以下或相等之其他略值而無商業行爲者,不在此限

一、山國外艦入之滙級。

7

= : 不顾西川 任之外 滙 0

07 共 他 IJ 外 維 0

第 九 供 指 W. 銀行 得 按 1]] 價 11: 1 外 推 7 们 以 供 給下 列之用

佾 付 依 胍 水 辨 独 及 道 ĮĮI] 所 規 沱 程 15 111 調 • 經 輸 H 入管理委員 會 核 准之 進 口 物品 貨 價 0

途爲限

供給依 IKI 本 勃荐 法 及 共章 ij 肿 規定 程序 H 請 ⑪ 獲 准之個 人 鵠 要

----綖 们 政院 杉 准之其 他 合法 川 途 0

第十 徐 捐 定 郇 行每日買賣 外匯結存 餘 額 , 應結售 於外 進 平 衡 基金委員 曾

第十 條 凡 無第 九條各然所規定之 正式核准 證件 9 不 得向 指定 銀 行購買 例. 進 0

邹 十二條 凡同 指定 銀行申請購買外 雁者 , 應簽具 iii. 明書負責聲明, 申請 人 並 未存有 外匯 掝

另 [n]他 方 重複 1 1 語 O

第 十三條 指定 銀行為適 應進出 П 商之需要,得在不違背本辦法所規定之用途 內爲不超 過 =

月 以 1. 之遠 期買賣 , 必 要 店 井 得 外 滙 45 衡基 金委員會 中請爲 超 過三個 月 以. 上之外 滙 掉 期 0

個

绾 ---四條 指定銀 行在 E 海 以 41 各 11/1 Z 外 滙 買 H • 均 應依 III 本 游 法之 規定 辦 理 , 但 遇 有 餘 額

不 事 統須 777. []] F. 海之指 定 銀 行第 4.0 中国 0

第十 九條 各銀 行原行外匯在戶 , 花文 至本勤法公布 之 何石餘 額者, 應即將 其所存 金 額 依 第

#### 條之規定結售平衡基金委員會 0

第十六條 非經 प्री 央銀行核准 各指定 銀行及外匯 經 紀 人,不得承做以外匯作押之國幣放欵。

第十 し飲 非經 中 央銀行之核准各指定銀行及外匯 經紀人, 不得經營外幣有價證券之買賣

0

第十八條 指定銀行不得代客或自**身經**營有關資金逃避及套匯,或有投機行爲之外匯買賣

11: 解付 外 滙 時 應負 責審查明確該項外匯之支付確屬符合本辦法規定之正當用 涂

第十九條 指定銀行 如遇所售出外匯之有關交易全部或一部份 取銷而不需要之外匯, 應即令

原購買人如敷按照原價買問與指定銀行。

## 第四章 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

第二十條 中央銀行設置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 Τī. 人, 國 民 政 府指 派 7 井指: 定 人爲 主任

旅山 O

第二十二條 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所,得在中央銀行設立外匯 平衡 基金 、戶 0

第二十三條 41 匯 4 **衡基金委員會** 得向 фı 央銀行借 川外 准 及 國 幣 • 共游法 由外 進 45 衡

基金委員會則中 央银行監 時商定之。

υŪ 修 ħ. 雅 15 狮 IĘ. 今不 1-1 和 TH 和 1下. 補 計 1,12 銀 行 11-按 زأان 們 購入 或 H 作外 雅

第二十五條 タト 進平 衕 基金委員會、 應將每週調 節 外. 濉 **וו**וֹ 場各項措 施及 肺 入或售 H 外 准 額

等項詳細報告行 第一十 六條 政院 外 雅 • 對於 45 衕 苁 外 金秀員的,得 匯政策及進出 調閱中 口貿易政策之釐訂及執行 央 銀行輸出 入管理 委員會及指定銀 , 拃 得建議於行 政 行有 院 뢺 0 外匯

買賣之證件及文卷。

第二十七條 外循作 術基全委員會、得會商中央限行擬訂其處理外匯事 項之章則及辦 法。

### 第五章 報告

第二十八條 指定银行應於每日營業時間終了時將當日所做下初各項外匯交易,依規定表格

填報中央银行。

一、購買外匯者之姓名,金額、匯價、交割日期及其用途。

出售外匯者之姓名、 金額 滙價 変割 H 期及其性質或來源 ,但同一貨幣而其總值 걘

金五百元 以 下 古 • 得從簡榮總報告指定銀行, 並須 在報告內 切實聲明各購 買 人所購 外匯 • 亚 無 頂

本辦法規定相牴觸者c

九條 外匯經紀人,應將逐日經紀外匯買賣, 記載於規定格式之帳册 ,並應逐日 將經

手買入賣出外匯之各戶好名、數額、交割日期、行市及用途,依照規定格式表格填報中央銀行 第三十條 中央銀行得隨時派員查閱指定銀行及外匯經紀人有關外匯業務之帳册文卷

### 第六章 定義

第二十一條一、本辦法所而外匯者 包括下列各種無論 其封存 华封存與自由 若以

支付,或在國外支付者均屬之:

(一)存於銀行,公司,商號及其他組織與個人之一切欵項

(二) 雷騰、即期降票、見農匯票、遠即 匯農、支票、 旅行支票、一年以內 到 期付欵之期

貸效單據及其他一切付数憑證信狀、銀行及商業承兌匯票。

(三)凡一年以內到期之一切票據、債票、銀行所通常經營者,均包括在內

二、本辦法所謂 外幣有價證券」包括一 切證券:知股份股票,公債及其他債券 其 (票面) 係

外幣或在國外支付者均屬之。

# 第七章 罰 則

第三十二條 指定银行或外匯經紀人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中央銀行得停止或撤銷其准許經

營進證 , 其情節重大者 • 幷得闽請財政部處以成交總額內之罰鍰 , 如涉及刑法并送請法院治

罪。

第三十 -條 非指 定 銀行經營 外 滙 及 外幣有價證券之業務者 • 除沒收其外匯外 • 幷處 經 理 人

五年以下之徒 刑。

#### 第八章 附 則

第 上四條 凡一 切外幣, 鈔票之進口與出 U , 非得財政部許可概行禁止;但每旅客得攜帶

石英金一百元以內之數目,或其同等假值之其他 外 幣鈔票

绾 } ħ. 体 إلية 外幣有價證券之進 順 H П 非得财 联 部之許可 0 概行禁止

第三十六條 國營事業機關之外匯 **一,應依** 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 施行

#### 貿易辦法 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十六日行政院會議 修 正 通 過

推 廣秀員 尺 國三十五 會組 織 規程 年十一月十七日公佈之修 於本 辦法修正公佈時 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及三十六年二月七日公布之輸 一併廢止之。

出

### 第一章 輸出

第一條 凡一切貨品除附表(五)所列者外,均得自由

輸

出

绾

條 與問 **#**[ **1** ---定 銀 五元或其他州等幣值 11 酌 口之價值和符, 行簽證給 輸 H 1 予結購 (包 加簽證明後,呈送海關驗訖,方准報關 111 括 月且 111 口 外  $\Pi$ 非作 滙 及 ili). 事 明 111 商業上之用者, 当 • ME 應 將其 經輸出入管理委員會負責查明結購之外 貨價 **発驗上項證明書** 外· 滙 按照 市價售 出 口 0 0 其價 給指 傾低於美 定銀 行 滙 H 確

绾 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爲配合政府經 濟政策 得深取調節及協助發展出口 貿易之必 要措

### 第二章 輸入

施

0

第 177 货 自 本 辦 法 公 佈 Z H 起 • [[ 貨 ii nu Z 輸 入 拦 應 按 照 4 辦 法 Z 規 定 請 領 輸 入 許 ĪΠ 證 C 411 另

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1*1. 條 輸 入貨品分爲左 列各 類 • 共 詳 細 口口口 見 附 表之 規定

一、附表(一)機器及生產器材類

一、附表(二)工業原料類

三、附表(三)(甲)經常需要雜項二、附表(三)(甲)經常需要雜項

貨

品

類

四、附表(三)(乙)暫行停止輸入貨品類

五、附表(四)禁止輸入貨品類

第 方 餘 喩 111 入 曾 TI 香山 會對 於前 條各類附 表 所 列 貨品 得 按 勢 之器 革 報 經 行 政 院 核 定 予 以

改列,幷隨時公告之。

貧 t 作 進 IJ PHI 於輸 入 貨 riii 崩 • 應 塡 ŢĹ 輸 入許 nj 1 請書 , 送請輸 H 入管理 委員 會 審 核發給輸 入

許可證。

第 八 货 進 陗 镇 得 輸 入許 可 訟 後 • 得 持 间 指 定 釗 行 申 請 **参**占 購 必 須之 外 匯 0

第 九 倏 進 11 阁 未 がに 領 得輸 入許 可 證 以 前 • 不 得 间 國 外沿 辦 訂購 貨 品品 手 續

0

第 ---低 断 表 所 纫 貨 品之 輸 入適 用 限 額分 能制 共 迎 額 田 輸 H 入管理委 É 凹按 **学** 挺 Æ , 報

## 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

輸 H 入管理委員會得參酌情形 ,將某項限額逕行分配予各該業之廠商 或 配 予進 口 商

轉

行供給廠商。

第十 條 儿伙 法註 冊之進口商應按其業務種類分別向輸出入臨時管理 委員登記合格後 方得爲

輸入之際請。

凡廠商直接申請輸入時,準川前項關於進口商登記之規定

第十二年 國營事業輸入之貨品與民營事業申請手續相同。

一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對於左列輸入品得發給通用許可證

0

銷

一、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輸入之救濟物資。

二、物資供應 **局依照協定輸入之美國測餘物資,** 租借貨品 及 政府利用國外借 

之貨品。

第十 四條 政府 行政機關爲雷川輸入之貨品應向 行政院聲請,經行政院核准後,令知輸 111 入管 那

委員會,簽發輸入許可證。

前項申請手續及核定標準應由行政院另行規定乙

第十 Ti. 你 各國 。駐華便館及其外交人員因公務或私  $\sqrt{}$ 所需輸入貨品 須經 該國駐華大使( 或公使

)證明共用途後、送山輸出入管理委員會核發輸入許可證。

第十六條 **慈善宗教團體及教育機關接受國外捐願之貨品,或爲本身使用輸入之貨品不需結** 滙者

得運山輸出入管理委員會核發輸入許可證。但各該團體機關內 個人使用及附表(四 16

)類貨品之輸入不在此限。

第十 七條 不需外匯之輸入 如國外私人健贈、 商業樣品 • 及非買品其價值不超 過美金五 十元

或相等幣值)得不須申請輸入許可證 · 但附表(四)所列貨品不適用之。

# 第三章 管理機構

第十八條 為統惩管理輸出輸入業務、由行 政院設置輸出入管理委員會。

43 九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設委員九入至十一人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財政部部長

二、經濟部部長

三、資源委員會委員長

四、中央银行總裁

五、其他經行政院指派之人員

#### 第二十條 輸出 入管理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 , 由行政 院競委員中指派之。

第十一條、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得分處辦事,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廿二年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民業珍傷妄得設各種小組委員會

第十三條 輸 111 人管理委員會得設顧問二人不三人、山委員會, 就富有經驗 • 及緊慰之人 上 中 聘

任之。

第十 114 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設置訴順委員 論う合理 111 進 111 口 悋 有 뢺 楡 H 入之訴 願 事 項 0

第廿 丘條 郦  $\prod_{\mathbf{I}}$ 入管理委員會得在重要日岸設置辦 腿 ٠. 辦 理當 地 輸 出 輸 入 管理 F 項 • 其 組 織 規

程另訂之,未設有辦事處之口岸得委託中央銀行辦理之。

### 第四章 附則

第十 六條 輸 ||-入管 理委員 會爲 便利 を療法 之實施 > 得制定 施 汀 細 则 及 施 行程 序 臂 各 項 表格 • 非

報行政院備案。

第廿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目施行。

孙 走 本 沙洋 法所稱· 芝附 表適用修正進 111 口貿易暫行 辦法之原附表

#### 附 錄

# 三十五年十一月七日修正進出口

貿易暫行辦法附

表

# 附表(一)生產器材

税則 號列

四四四

二四五甲及乙

二四六及二四七

一五五之一部份

八一二一八八二二五

七、甲乙丙及五八八

貨

農業機器及其配件

發電或傳電之電氣機器如發電機電動機變壓器變流器等及其配件

製造機器工具及其配件

宋列名機器(如打水機印刷機造紙機紡織機等)及其配件

汽船及其配件與未列名材料

發動機如煤氣引擎汽油引擎蒸氣引擘水力透平蒸汽透平透平發電

其他發動機之連 有或不連有發電機者及其配件

鐵道或電車道應用品

名

附表(二)

稅則號列

六五六之一部份

五三二甲及乙

已洗電影片

貨

二五六乙之一部份

煤油

載答汽車(禁止進口者除外)及其車台

柳

三九七

烟葉及烟梗 未列名安尼林染科及其他煤膏染料

脱酸蟹(肥料

四四四〇

四八二

四二三及四二五

人造絲

水泥

煤及煤焦

六〇三甲及乙、六〇七

名

棉花

四二六至四三、九四四一

至四四九、四五一、 四 77.

三、四五四、四五五至四

四六五至四八〇 六〇、四六三

化學產品

肥料

小麥粉

三五七

四五〇

五二〇甲及乙

一〇八こつ九

新嘗綠麻袋 礦質汽發油石腦汽油扁陳汽油

人造靛

礦質或牛礦質滑物油

膏

四九八

六四四甲乙及內

五二九甲及乙

柴 檾 麻 橡皮樹膠及其製品

五六三及六四

一四七至一八〇

二四二六 一八七、一八九

三九二三七

二三八及二四〇

Fi. UU

金屬品

**H**. =: 滑物油

未列名

油 • 脂

蠬

五三四甲及乙、

四五至五五六、五五八 紙及木造紙質

九六〇

 $\tilde{I}_{1}$ 

四六一、 四六四 及 八 製藥

三八四甲及乙

米

六六三

漿粉

未列名植物性拷皮膏硫化元

五八〇至五八七、五八九。本材品

五九〇

三九五

: ; ;

小麥

辛音技藝等毛

紀三成雄三沙鎮

附表(三)甲

稅則號列

二七四

貨

名

散裝海菜石花菜

六二九甲乙内丁戊己

71.

石棉及其製品

已製訂或未製訂、印本或抄本、書籍(抄本賬簿及其他公務用學

校用私家用之文具不在內)

大麥灣麥玉蜀黍八米燕麥裸麥及其他雜糧

氣壓表寒暑表畫圖測量醫學行船光學牙科外科及其他科學儀器或

な言う

三三八

#### 111 具 及其零件 计

元八之 [5] [5]

ハニ

I1. 四三

.....

即跨車及其配 11:

糖· 麩

未列名建樂用 材 料

海 • 地岡 `` 暗 排作 业 圖 • 形勢地圖

•

地

球儀、教授用之標本及

具及

、如效災與剖學等所用者在內

計圖

所嫁然由燃酒精之火爐系正器 、煖管、 **汽爐及其他類似之器** 

洪川

尽得或去女傷大臟發流就有油 帆布

棉 

七六甲乙及内

(<u>)</u>

六七二

四八三至四 九七 Ŧi. 〇二年 強科的色形皮料館皮料油漆油漆料及凡立水

五〇九五二二军五一八

二六三甲乙及丙

裝置電線每達或分配電力用之各種電氣 材 半斗

電力芸任器電扇電筒電氣熨斗電燈器電氣暖器烘麵包器及

23

人其他同

類電力器具及配件 濕電池乾電池凝電器及其配件

金剛砂粉玻璃 粉

二〇

二五四四

() Ti.

一八五二二八八、

六三六甲及乙

金剛 砂 布

鹹魚

各種救火機車救火器及他

**種數火機作及其配作** 

漂白素夾棉或未夾棉亞蔴布

**未列名夾棉或未夾棉亞蔴** 布

各種銼刀 未列名雜糧粉及雜糧製品

三元八八

一六六甲乙丙及丁

煤氣燈頭煤氣烹飪器煤氣暖爐煤氣燈煤氣灶煤氣燒水爐及其他同 類燃煤氣器具及他配作附件

量煤氣表水表及其 他類似之計量器

普通窗玻璃片

膠

六四〇

#### 五二二至五二八

六四二

廖及松香

**氈**呢 帽坏 石膏

二六乙

〇六

洋線袋布

霍希花

各種墨類

製鈕用象牙果 殺蟲及消毒品

五 六 四 五 三九四二二六五

水棉

鞋底皮

五六四

五六五、

未列名熟皮

大麥芽 未列名草藥材

粗製)

三七二

未列名金屬器具未列名金屬製品 液牛奶淡奶皮

四二三及二七三甲及乙

<u>:</u> <u>/i.</u>

三九六 二五六之一部份

二六九甲及乙

だ問題出版で

語號

于奶粉 ( 乾乳勘吐精格那克索等在內

脚踏汽車及其零件及附件

于工及縫級機用針

魚肝油 最及維出

X

椰子油

胡麻子油

<u>/i.</u>

H.

各種礦砂

未列名紙貨及紙製品

五六一

二五六丙之一部份

三八一甲及乙

八一七

四六

散裝胡椒

潛語

己居及未磨眼鏡片眼鏡架及其零件

純為修理用之汽車零件及附件

**-** 26 --

Kħ.

五九八甲乙及丙

九三六

三九 

たむこ 压儿九甲

八六明へ

斯蒂林白蠟 祈精

縫刻機針微機及其配件

絲羅底

間子

麥桿巴拏馬卵等

竿、板、片、管、唇、唇、唇珠經製成物品者在內

人造於香及其也模塑質(如賽璐路電木、乳石等)塊、帶、條

煤膏(柏油 當話機信濯機及其配件

二七一乙

松節油 **農煤油用空馬口鐵箱** 

和深

七八及一〇一

五三七甲万乙

二七二甲ガ乙

\_\_ 27 \_

未列名印刷及石印 材料

簇

 $\frac{1}{f_1}$ 

打字機自動開賣機計算機銀錢登記機印壓機打支票機時日表明機

複印機編號機及他種類似之辦事等 用機器及其配件

**黄鰹石蠟(油蠟)樹蠟(漆油** 

五三八至五四

六〇〇甲至辛

六〇一乙庚辛壬千丑

木器

水

純毛或雞毛、毛毯、車毯、

未列名毛製衣服及衣著零件

毛製館呢氈套

一九及一二二

**毛製呢**級

表(1)(二)(三)甲,未列名之各項製造及更換用之零件

附表(三)乙

本表包括附表(一)(二)(三)甲,及(四)中未列入之貨品在未另行公告前暫予停

山輸 入。

附表(四)禁止進口貨品

二七五甲乙丙

二五六乙之一部份

二九九

貨

鮑魚

值者及其車台

容七座以下之戰容汽車其出廠價格超過美金一千二百元或相等幣

海缪

帥乾 滅路

魚子醬

糖食

ereck ereck ereck ereck

カヨ三

二七六甲乙及丙

三〇六

古玩

鎮金屬器集蘇瑪磁器漆器

六三四

棉質假金限線

泊內 未列名裝飾用材料及製品(洋鏡片銅箔纏銅箔線金遷製飾客物等

名

**— 29 —** 

六四五	一六六
未列名	純絲或
石首節及裝	<b>以雑絲假金</b>

二元、二三七 八〇、一〇二 飾 銀

花邊衣飾繡貨其逆裝飾用品 及全 一部用

.H. 列各物製成之貨品( 棉亞航苧蔴大麻猴麻羊毛絲)

修指 歐牙製品 中川 4 副器具及零件粉撲粉盒梳妝盒

KII.

石七九

腐香 香水脂粉 試假珍珠

7. 18.

(玻璃) 提包袋及 衣

貴重及华貴重寶石及切及未磨者不有內

六五八乙

大大四日

一九六二九七甲乙及內 魚翅 純絲或雜絲針織綢 般

三八

純絲或 雑絲 剪絨 囘 級

四二甲乙丙丁戊巳庚辛 未列名純絲或雜絲 綢緞

<u>UL</u> ĮЦ

未列名絲製衣服及衣着零件

四 1î.

五六七 ■ 早乙及五六八 皮貨及全部或大部份皮貨製品

未列名純絲或雞絲貨品

六六五

三三三甲及乙

茶葉器 保温器

玩具及遊戲品

化妝川之器具 如梳刷等類)

六六七

六六八

方七〇甲及丙

黎明年(甲傘柄之全部或一 部爲貴重金屬象牙害母殼玳瑁

瑪 瑶

等製或飾有寶石者丙他類柄網傘絲夾雜質網傘

純毛或雜毛地毯及其他地 衣類

附表(五) 禁止出口貨品

早經海園轉季政 Hf核 准者不 犯 M •

政府管理之各類礦 產品 山政 尼特別 規定 者 • 即鴟 娣 錫 • 水銀及其礦 心 0

銅錢銅幣及山銅幣鎔化之銅

一、誤幣銀塊金塊,鎮及合金輔幣

優。

以、个百斤斤块

五、禽皮(如帶有羽毛禽皮)及富田小片原病皮之羽毛。四、各種活野獸及野禽。

七、國父器蹟,古版告籍及政府機關擋等。

六、古物。

九、棉紗及棉布。八、米、製、婆、麥粉、及其製品。

#### 品賣非

本刊歡迎翻印但須徵得同意本局備有詳細辦法請向本局第三處函索或面洽

#### 封 底